

证券代码：870863

证券简称：开普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Ucap 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 68 号综合楼四楼)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开普云	指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开普	指	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开普	指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开普	指	新疆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政通科技	指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卿哈科技	指	北京卿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向日葵投资	指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马投资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运通投资		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华社	指	新华通讯社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指	新华社全资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2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元。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20,000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360,000.00元（含）。

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6股。上述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5日。

根据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18.75元，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379,200.00股。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7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360,000.00元。

(二) 发行价格：18.75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健	自然人	186.56	3,498.00	现金
2	向日葵投资	机构投资者	80.96	1,518.00	现金
3	龙马投资	机构投资者	52.80	990.00	现金
4	运通投资	机构投资者	17.60	330.00	现金
	合计	--	337.92	6,336.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自然人和3名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为李健；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和运通投资。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 李健

李健，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身份证号31011019650614\*\*\*\*。1987年至1999年先后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市场工程师、部门经理、大区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0年至2003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3年至今任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向日葵投资

向日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总额：3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353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伟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7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向日葵投资是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杨永兴、张振华和罗青梅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0356）。

向日葵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635）。

## （3）龙马投资

龙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

认缴出资总额：5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LNB2D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马莹莹）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  
109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龙马投资是章健敏、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4246）。

龙马投资的管理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328）。

#### （4）运通投资

运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592706E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峰为代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8层3座180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运通投资是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峰和徐炜健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4442）。

运通投资的管理人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13）。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6,336.0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0047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开普云连同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开普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336.00 万元，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敏；董事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和陈华京；监事王静、林珂珉和袁静云；高级管理人员汪敏、陈华京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和成都开普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健、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汇通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敏	8,272,000	47.00%	8,272,000
2	政通科技	5,280,000	30.00%	5,280,000
3	卿晗科技	2,640,000	15.00%	2,640,000
4	刘轩山	1,408,000	8.00%	1,408,000
	合计	17,600,000	100.00%	17,600,000

### 2. 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敏	8,272,000	39.43%	8,272,000
2	政通科技	5,280,000	25.17%	5,280,000
3	卿晗科技	2,640,000	12.58%	2,640,000
4	李健	1,865,600	8.89%	0
5	刘轩山	1,408,000	6.71%	1,408,000
6	向日葵投资	809,600	3.86%	0
7	龙马投资	528,000	2.52%	0
8	运通投资	176,000	0.84%	0
	合计	20,979,200	100.00%	17,6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3,379,200	16.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3,379,200	16.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72,000	47.00	8,272,000	39.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8,000	8.00	1,408,000	6.7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920,000	45.00	7,920,000	37.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00,000	100.00	17,600,000	83.89
总股本		17,600,000	100.00	20,979,2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6,336.00万元，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增加337.92万元和5,998.0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政府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内容管理软件系统、内容管理云计算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慧门户及网上服务服务平台、网站的运维服务、开普内容管理云服务。同时，为了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还提供软件产品的直接销售，并配套提供相应的产品运维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中标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V3.0项目、集约化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增加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政府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内容管理软件系统、内容管理云计算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慧门户及网上服务服务平台、网站的运维服务、开普内容管理云服务。同时，为了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还提供软件产品的直接销售，并配套提供相应的产品运维服务。

综上，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汪敏直接持有公司47.00%的股份，通过政通科技和卿晗科技分别间接持有公司4.37%和8.0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9.37%的股份，能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汪敏直接持有公司39.43%的股份，通过政通科技和卿晗科技分别间接持有公司3.67%和6.7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9.81%的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25.17%的股份，能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汪敏	董事长、 总经理	8,272,000	47.00	8,272,000	39.43
2	刘轩山	董事	1,408,000	8.00	1,408,000	6.71
3	肖国泉	董事	0	0.00	0	0.00
4	李绍书	董事	0	0.00	0	0.00
5	陈华京	董事	0	0.00	0	0.00
6	王静	监事会主 席	0	0.00	0	0.00
7	林珂珉	监事	0	0.00	0	0.00
8	袁静云	职工代表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9,680,000	55.00%	9,680,000	46.1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1.15	0.9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0.96	55.99	20.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	1.58	1.32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6	2.05	4.74
资产负债率(%)	71.69	66.25	41.63
流动比率	1.36	1.47	2.37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按2016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的股本规模进行了摊薄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按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开普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开普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开普云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开普云原有4名股东和本次新增4名发行对象中，汪敏、刘轩山、李健等3名自然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政通科技和卿晗科技等2名原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运通投资等3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开普云认购对象及原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三）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四）开普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开普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开普云本次发行对象李健、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和运通投资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嫌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也不涉嫌规避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取得挂牌函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历次发行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中标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 项目、集约化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提供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股票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向日葵合伙企业、龙马龙腾合伙企业和运通汇金合伙企业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现有及本次新增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李健、向日葵投资、龙马投

资和运通投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在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前后均显著高于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开普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开普云本次发行对象李健、向日葵合伙投资、龙马投资和运通投资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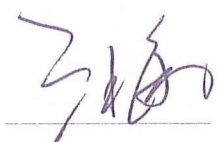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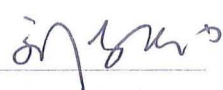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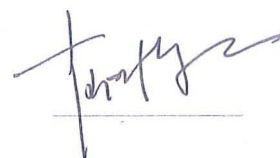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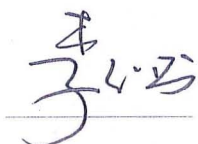
汪敏



刘轩山



肖国泉



李绍书



陈华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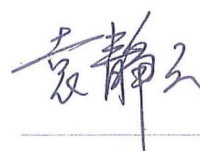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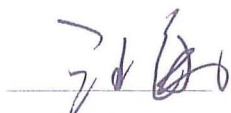


林珂珉



袁静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敏



陈华京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